

方望溪文鈔

一函
四冊

方望溪文鈔卷二

論說

周公論

劉子古塘問于余曰。周公不以東征屬二公。而親加刃于管叔。何也。余曰。是乃所以謂周公也。明知管叔之當誅。而假手于二公。是飾于外以避其名也。觀後世亂臣賊子。必假手于他人。或賣而誅之。以塞衆口。則周公之純乎天理。可見矣。蓋天理不可以為偽。且以昭萬世之人紀。使知大義滅親。雖弟可加刃于其兄。又以明居位而不能討亂。則與之同罪。孔子作春秋。於隱之大夫。而臣于桓。桓之大夫。而死于莊。閔之世者。皆不書其卒。以云皆有可誅之罪也。然觀鵠鴉之詩。早已歎育子之閔斯。則終公之身。長隱痛乎。文考文母之恩勤。而怒然無以自解。蓋討賊之義。與哀兄之仁。固並行而不相悖也。古塘復問曰。以周公之聖。暴師三年。而僅乃克奄。何也。曰。此時也。勢也。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阜。以望商邑。已憂未定。夫保而夜不能寐。及三叔流言。武庚誕紀其序。凡羞行暴德。逸德之人。皆乘時而思逞。雖有善類。亦追念殷先王之舊德。而不能忘。當時是非大動。以威不能革也。故滅國

至於五十之多。非誠服其心。不能久而安也。故破斧缺斨之後。衮衣繡裳。駐大師於徐兗之間。俾東夏無搖心。然後徐察其鄉順者而教告之。取其不迪者而戰要囚之。周防如兕虎。撫育如嬰兒。至班師之日。東人以公歸。不復為悲。則奄雖屈強。無與同惡矣。故討其君而罰不及民。分其族姓以隸兄弟之邦。遷其尤桀驚者于新邑。而身拊循焉。所以久安而無後患也。匪特此也。形勝者守國之末務。而聖人亦不廢。當武王克商之初。即定周居于洛邑。周召卒營之。以為蒐狩會同之地。良以雍州雖固。而遠于東夏。難以臨制諸侯。故宅土中。陳杞許蔡國其南。虞虢韓魏。晉燕國其北。齊魯國其東。宋衛夾河而居。非王室之周親。即三恪大嶽之胤胄。開國之股肱。蓋懲于鬼方之叛殷。萊夷之爭齊。而早為磐石苞桑之固也。故周之衰。卒賴四方諸侯。艱難守禦。以延共主之虛名者。垂六百年。蓋時勢不可以私智矯。形勝不必以武力爭。惟聖人能以道揆。而不失其時義。以安宗社。以奠生民。則仍天理所運用也。古塘曰。旨哉。由前之說。則知聖人一循乎天理。而無不可處之事。變由後之說。則知聖人深察乎世變。而所以御之者。仍不越于道揆。前世之尚論者。未嘗及此。後之君子。宜有聞焉。退而正于吾兄百川。亦曰。然。乃敘而錄之。

漢高帝論

二帝三王之治。盪滅而無遺。雖秦首惡。亦漢高帝之過也。方是時。古法雖廢。而易興也。俗變猶近。而易返也。文獻雖微。而未盡亡也。天下若熬若焦。同心以苦秦法。則教易行。政易革也。而高帝乃一仍秦故。漢氏之子孫。循而習之。垂四百年。不獨君狎其政。民亦安其俗矣。而後此復何望哉。古聖王之有天下也。若承重負。行畏途。而懼于不勝。至于秦。則用天下以恣睢。而專務自慊于上。秦皇帝縱觀高帝曰。大丈夫當如此矣。及叔孫通定朝儀。乃曰。吾今而知皇帝之貴。則其所見去秦皇。帝蓋一間耳。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以修其身。是乃二帝三王之學。孔氏之徒。由詩書所稱。推尋而得之者也。總而計之。惟有虞氏以玄德升聞。而登天位。其餘非天子之子。則繼世之侯伯。生有聖德。童而預教。而學之為君師者。且數十年。故其所以治天下國家者。能一循乎天理之自然。而無所矯拂也。後世開創之君。大抵奮迹干戈。擾攘之中。任威權。騁謀詐。以得其志。雖有聖賢者出。驟而語之以二帝三王之道。亦安能一旦盡棄其所知所能。而由其所不習哉。自漢高以後。比次諸君。其性資可與復古者。惟光武為近。而下無名。

世諸葛亮之才幾矣。乃崎嶇于亂亡之餘。使亮與光武並世而相遭。庶乎其猶有望也歟。

漢文帝論

三王以降。論君德者必首漢文。非其治功有不可及也。自魏晉及五季。雖亂臣盜賊。闇奸天位。皆泰然自任而不疑。故用天下以恣睢。而無所畏忌。文帝則幽隱之中。常若不足以當此。而懼于不終。此即大禹一夫勝予。成湯慄慄危懼之心也。世徒見其奉身之儉。接下之恭。臨民之簡。以為黃老之學則然。不知正自視缺然之心之所發耳。然文帝用此治術。亦安于淺近。苟可以為而止。其聞張季之論。猶曰。卑之母高。蓋謂興先王之道。以明民非己所能者也。孔子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書曰。周公師保萬民。若文帝者。能保之而不能師也。夫是乃雜于黃老之病矣夫。

灌嬰論

漢之再世。諸呂作難。定天下安。劉氏者。嬰也。而議者推功于平。勃誤矣。平為丞相。聽邪謀。以南北軍屬產祿。使勃有將之名。而無其實。久矣。一旦變起倉卒。而勃不

得入于軍。則平已智盡而能索矣。鄉使給說不行。矯節而謀洩。平勃有相牽而就縛耳。如產祿何。前古用此以敗國殄身者衆矣。平勃之事幸而集。則嬰為之權藉也。呂氏雖三王懸國千里外。無一夫之援。而諸侯合從西鄉。空國兵以授嬰。當是時。呂氏所恃者嬰耳。而嬰頓兵滎陽。與諸侯連和。以待其變。是猶孤豚局于圈檻。而虎扼其外也。呂氏心孤。故酈寄之謀得入。而公卿吏士曉然知產祿之將傾。同心以踣之。故矯節閉殿。莫敢齟齬。以生得失。譬之于射。勃矢而嬰弦機也。鄉使呂祿自出。以當齊楚。而產兼將南北軍。以自定。或不足以倡亂賊諸大臣有餘力矣。呂氏本謀欲待嬰與齊合兵而後發。故雖聽酈寄之言。尚猶豫未有所決也。及賈壽自齊來。知嬰謀。然後以印屬典客。蓋自知無以待嬰。而欲改圖以緩死。故得因其瑕釁而乘之。由是觀之。定天下安劉氏者。嬰也。審矣。其推功于平勃。誤也。抑吾有感焉。三代以下。漢治為近古。其大臣謀國若家人然。嬰之功雖掩于平勃。受封猶次之。至平陽侯。宦屢發產謀。以關平勃折其機牙。功不在嬰下。及事平。以不與誅諸呂奪官。而無一言以自列。嗚呼。何其厚歟。韓富賢人也。其相宋也。以不共操簾之謀。生怨。豈人心之變。隨世以降。而終不可返于古耶。抑上所以導之者異耶。

此有國家者所宜長慮也

蜀漢後主論

昔成湯之世。伐夏救民。皆伊尹主之。而湯若無所事也。周武王之世。戡亂致治。皆周公主之。而武王若無所事也。蓋大有為之君。苟得其人。常以國事推之而已。不與故無牽制之患。而功可成。大有為之臣。必度其君之能。是而後以身任焉。故無拂志之行。而言可復。亡國之君。若劉後主者。其為世詬厲也久矣。而有合於聖人之道一焉。則任賢勿貳是也。其奉先主之遺命也。一以國事推之。孔明而已。不與世猶曰。以師保受寄託。威望信于國人。故不敢貳也。然孔明既歿。而奉其遺言。以任蔣琬董允者。一如受命于先主。及琬與允歿。然後以軍事屬姜維。而維亦孔明所識任也。夫孔明之歿。其年乃五十有四耳。使天假之年。而得乘司馬氏君臣之瑕釁。雖北定中原可也。即琬與允不相繼以歿。亦長保蜀漢可也。然則蜀之亡。會漢祚之當終耳。豈後主有必亡之道哉。抑觀先主之敗于吳也。孔明曰。法孝直若在。必能制主上東行。是孔明之志。有不能行于先主也。而於後主則無不可行。嗚呼。使置後主之他行。而獨舉其任孔明者。以衡君德。則太甲成王當之。有愧色矣。

宋武帝論

裕之銳于取秦而拙于禦夏也。世多議之而獨未察其隱情也。以玉鎮惡之才兼秦人之思猛使重其權一以關中委之必能拒夏裕之智非不及此也而計不出此者蓋自漢魏之衰乘危竊國者皆強臣非鄰敵也王敦桓溫以後方鎮稱兵者接踵故計以秦資鎮惡不若棄之于夏為安耳裕之將終幸擅道濟無遠志非若兄韶難御而慮謝晦之有異同況鎮惡哉故並留諸將使互相牽制謂能同心以禦敵而使義真安受之固所願也即自相翦除如鄧艾鍾會之已事亦吾利也嗚呼裕之志潛矣曹氏司馬氏之篡也無敢加刃于故君者而裕忍為萬世之首惡原其心亦謂不炎之篡也其基厚年盛強民無異望已則起匹夫垂暮而得之故不能無後嗣之憂耳然裕之子孫轉而相屠過于仇敵齊氏乘之無少長殲焉自古亡國之子孫未有如裕之無遺類者也夫夏殷之亡也失其位喪其軀者不過末孫之桀紂而已其位上公修禮樂而承世祀者如故也至于周則降為小侯而封延于魏晉嗚呼人心之陷溺久矣三王奉天之道有天下而不與者雖語之而不能信也即欲為子孫計智詐漸毒亦豈可以意逞哉

方正學論

道之不聞與粗知其大體而察之未精操之未熟其過死生患難之交未有不震於卒然而失其常度者也若正學方公之事吾惑焉國破君亡縮劍自裁以無辱可也即不幸為邏者得閉口絕脰不食而死可也何故咕咕于口舌之間以致沈先人之宗而枉及十族哉至燕王以周公自比使聖賢之徒當此必將曰王能為周公是某之上願也即不能一姓繼統與仇敵相兼者異王能卵翼吾君之子而比於諸孫則海內悅服而高皇帝之靈實嘉賴之計不出此而以輔其子為言是置其君之子于鼎俎之上也燕王以盜賊之心百戰而得天下公誠望其取諸其懷而與之乎故公之任剛而自謂不屈者以聖賢之道衡之正所謂震于卒然而失其常度耳抑公之事失于終而始猶無病也方晉之亡中原裂于劉石劉廣武即能建國北蕃以奉晉朔不過與張段慕容等於晉毫無加損而崎嶇暴人之間慎諫造怨陷二親于死亡此於道概乎其未有聞而稱之者無異議甚矣其惑也夫廣武豈以是為利正學豈以是為名者哉而殺身不足以成仁此君子之篤行所以必先之學問思辨也然則為廣武者宜奈何不能間歸于晉則負耜而耕

於野。庶幾身可全而親可保也。

于忠肅論

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易之道正，或有過而中，則無之中，非權不得而遭事之變，則尤難。明景泰中，于忠肅公不爭易儲，為之解者曰：公陰爭之，而不敢暴也。或曰：景泰有定國之功，有天下者宜其子孫，是皆未得公之心也。宋太宗挾傳子之私，而光美、德昭不得良死。李桓子有疾，命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桓子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曰：夫子有遺言，南氏生男，則以告于君大夫而立之。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方景泰帝決志易儲，爭者雖盈廷，不足忌，而公則其身之所由以立也，動在社稷，中外之心繫焉。公有言，則心孤而慮變矣。帝之度量固必遠過宋太宗，而威權則十百於康子，是乃公之所心悸也。南城高樹之伐，殆哉岌岌乎，而敢輕試哉。魯昭公之出也，叔孫婁自祈死而不誅，其司馬驪戾先儒病焉，不知婁之心亦猶是也。春秋時強家脅權而相滅者，無國無之。季氏之惡稔矣，其不動于惡，以國制于己，而昭公在外為不足忌耳。若婁誅驪戾，則季氏之慮變矣，非獨叔孫氏

之憂。吾恐園人犖卜齮之賊復興。而公衍公為不得安于魯也。為叔孫計。必力能誅季氏。定昭公。而後可。加刃于驂戾。故不得已而以死自明。此叔孫之明於權也。吾因正常而得于公之義。又因于公而得叔孫姑之心。故並論之。使遭變而處中者。有以權焉。

原人上

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董子曰。人受命于天。固超然異于羣生。非於聖人賢人。徵之於塗之人。徵之也。非於塗之人。徵之。於至愚極惡之人。徵之也。何以謂聖人賢人。為人子而能盡其道於親也。為人臣而能盡其道于君也。而比俗之人。徇妻子則能竭其力。縱嗜慾則能致其身。此塗之人。能為堯舜之驗也。婦人之淫。男子之方竊。非失其本心者。莫肯為也。而有或計之。則忤于色。怒于言。故禽獸之一其性。有人所不及者矣。而偏且塞者不移也。人之失其性。有禽獸之不若者矣。而正且通者。具在也。宋元凶劭之誅也。謂臧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為見哭。唐柳璨臨刑自詈曰。負國賊死其宜矣。由是觀之。劭之為子。璨之為臣。未嘗不明于父子君臣之道也。惟知之而動于惡。故人之罪視禽獸為有加。惟動于惡而猶知之。故

人之性視禽獸為可反。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痛哉言乎。非明于天性，豈能自反於人道哉。

原人下

自黃帝堯舜至周之中葉，僅二千年。其民繁祉老壽，恆數百年不見兵革。雖更姓易代，而禍不延于民。降及春秋，簒奪大亂，尚賴先王之遺澤，以相維持。會盟討伐，徵辭執禮，且其時戰必以車，而長兵不過弓矢。所謂敗績，師徒奔潰而已。其俘獲至千百人，則傳必特書，以為大酷焉。自戰國至元明，亦二千年。無數十年而無小變，百年二百年而不馴，至于大亂者，兵禍之連，動數百十年。殺人之多，每數十百萬。歷稽前史所載，民數或十而遺其四，三焉；或十而遺其二，二焉。何天之甚愛前古之民，而大不念後世之民也。傳曰：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不若于道者，天絕之也。三代以前，教化行而民生厚，舍刑戮放流之民，皆不遠于人道者。也是天地之心之所寄。五行之秀之所鍾，而可多殺哉。人道之失，自戰國始。當其時篡弑之人，列為侯王，暴詐之徒，比肩將相，而民之耳目心志移焉。所尚者機變，所急者嗜欲，薄人紀，悖禮義，安之若固然。人之道既無以自別于禽獸，而為天所絕，故不復以

人道待之。草薶禽獮而莫之憫痛也。秦漢以還。中更衰亂。或有數十百年之安。則其時政事必少修明焉。人風必少淳實焉。而大亂之興。必在政法與禮俗盡失之後。蓋人之道幾無以自立。非芟夷蕩滌。不可以更新。至于禍亂之成。則無罪而死者。亦不知其幾矣。然其間得自脫于瘡痍之餘。剝盡而復生者。必于人道未盡失者也。嗚呼。古之人。日夜勞來其民。大懼其失所受于天耳。失所受而不自知。任其失而不為之所。其積也。遂足以干天禍。而幾盡其類。此三王之德。所以侔于天地也。與。

原過

君子之過。值人事之變。而無以自解免者。十之七。觀理而不審者。十之三。衆人之過。無心而蹈之者。十之三。自知而不能勝其欲者。十之七。故君子之過。誠所謂過也。蓋仁義之過中者。爾。衆人之過。非所謂過也。其惡之小者。爾。上乎君子而為聖人者。其得過也。必以人事之變。觀理而不審者。則鮮矣。下乎衆人而為小人者。皆不勝其欲而動于惡。其無心而蹈之者。亦鮮矣。衆人之于大惡。常畏而不敢為。而小者。則不勝其欲。而姑自恕焉。聖賢視過之小。猶衆人視惡之大也。故凜然而不敢犯。小人視惡之大。猶衆人視過之小也。故悍然而不能顧。服物之初。御也。常恐。

其汚且毀也。既汚且毀。則不復惜之矣。苟以細過自恕而輕蹈之。則不至于大惡不止。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孔子以為非孝。微矣哉。亦危矣哉。

諡法

諡之作也。人心之不知其然而然者也。遷古帝者之號。多不知其義所取。烈山氏始為農師。而民神之。故因而號焉。堯舜之聖。民無能名。禹平洪水。相與震而驚之。故稱大禹。至于湯。則或嘉其功而稱成。或象其德而稱武。此周公所以因之作諡也。有祖而又有宗。亦人心之不知其然而然者也。商之世。嘗衰矣。至帝戊而中興。故尊之而因以號焉。其後屢衰。武丁振而興之。功最高。故尊之而因以號焉。漢之太宗。世宗。用此義也。至東漢而祖宗諡號之義皆失矣。祖者始也。故宗無定數。祖一而已。以光武之復有天下而稱祖。是二始也。諡以易名。因為廟號。春秋所書桓宮。武宮是也。廟別有號。是再諡也。主是議者。必以祖有功而宗有德。又祖一而宗無定數。以為祖賢于宗。不知殷人宗湯。周宗武王。乃二代始受命之君。不聞湯武之賢。以不稱祖而貶于稷契也。其廟別為號。蓋緣文帝稱太宗。武帝稱世宗。而然。不知曰太曰世。非諡也。非顯與明。肅與章之比也。至于唐而歷世並稱宗。至于

明而繼世並稱祖傷名愆義實自東漢始東漢之經學後世莫並焉而若此類乃不能辨惜夫

異姓為後

神不散非類民不祀非族以其氣之不相屬也故古無以異姓為後者春秋書莒人滅鄆而傳者謂立異姓以莅祀於經則疎然足徵自周以前未嘗有是也漢魏以降其流益漫自王公及士庶蹈此者跡相疊蓋俗之衰人多不明于天性而骨肉之恩薄謂後其有父母者將各親其父母無父母而自知其所出猶有外心焉故常舍其兄弟之子與其族子而求不知誰何之人取之襁褓之中以自欺而自欺人嗚呼是謂不有其祖也其為之後者苟自知其繫姓則俟養己者歿求其族以後之反其田宅而脫身以復其宗禮也不自知其繫姓而養己者之族亦無可承則廟祭其先而祭養己者于其墓祭者稱名所祭舉姓字奕世不廢焉古之有天下國家者祀九皇六十四氏以及因國之無主後者有道有德者祭于瞽宗皆以義屬耳而況取諸襁褓或收育于孤稚流離之日乎然以恩與義屬而世祀焉則誠也以氣屬而命之曰為後則偽也禮不可以為偽故曰名之必可言也繫姓

之不知則其祭也如之何。曰是特與生而喪其父母生而不及其大父母者同實耳。致愛而導之以哀。致慤而加之以痛。胡為其不可以承祀也。姓無所受則逮于若孫而氏以己之字可也。其于養己者之祭則不可以及其祖宗是何也。義止於其身。而及其祖宗是以氣屬而為偽也。此謂誣于祭。若舍是而求順比俗之情則非吾之所敢知也。

轅馬說

余行塞上。乘任載之車。見馬之負轅者。而感焉。古之車獨軸加衡而服兩馬。今則一馬夾轅而駕。領局于軛。背承乎鞵。靳前而絆後。其登阨也。氣盡喘汗。而後能引其輪之卻也。其下阨也。股蹙蹄攢。而後能抗其轅之伏也。鞭策以勸其登。捶棘以起其陷。乘危而顛。折筋絕骨。無所避之。而衆馬之前導而旁驅者。不與焉。其渴飲於溪。脫駕而就槽。楸則常在衆馬之後。噫。馬之任孰有艱于此者乎。然其德與力。非試之轅下。不可辨。其或所服之不稱。則雖善御者不能調也。駑蹇者力不能勝。狡憤者易懼而變。有行坦途驚蹶而償其車者矣。其登也若跛。其下也若崩。渾旋淖陷。常自頓于轅中。而衆馬皆為所掣。嗚呼。將車者其慎哉。

序

春秋直解序

自程朱二子不敢以春秋自任。而是經為絕學矣。夫他書猶孔子所刪述。而是經則手定也。今以常人自為一書。其指意端緒。必有可尋。況聖人之不得已而有言者乎。蓋屈摺經義以附傳事者。諸儒之蔽也。執舊史之文為春秋之法者。傳者之蔽也。聖人作經。豈豫知後之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則作經之志荒矣。舊史所載事之煩細。及立文不當者。孔子削而正之可也。其月日爵次名氏。或略或詳。或同或異。策書既定。雖欲更之。其道無由。而乃用此為褒貶乎。於是脫去傳者。諸儒之說。必義具于經文始用焉。而可通者十四五矣。然後以義理為權衡。辨其孰為舊史之文。孰為孔子所筆削。而可通者十六七矣。余之始為是學也。求求傳注而樊然殽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蓋心彈力屈。幾廢者屢焉。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眾說殽亂。而不要者。筆削之精義。每出于其間。所得積多。因取傳注之當者。并己所見。合為一書。以俟後之君子。其功與罪。則非蒙者所能自定也。